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  
號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0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932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DM3QE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參與教育部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及5G智慧學習學校」，工作項目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學校包括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（子計畫1）共37校、5G智慧學習學校（子計畫2）共36校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學校執行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校每學期須辦理入校輔導1次。
  - （二）每校須於每月15日前上傳線上學習平台學習時數。
  - （三）每校須完成學習成效評估。
  - （四）每校須於每月月中完成教育部管考表填報。
  - （五）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（二）（簡稱A1、A2，分別為3小時）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（簡稱B，2日）研習。

- 
- 
- (六)每位計畫教師每年須分別辦理及參與1場公開授課。
- (七)資訊組長須參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增能研習。
- (八)派員出席新北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月例會（每學期3次）。
- (九)參加本市資訊教育成果展。
- (十)參加本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資訊科技相關教案甄選。
- (十一)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(每年至少1場)。
- (十二)5G智慧學習學校(子計畫2)實施專題導向學習課程(PBL)，每學期1次，每次至少6節課(須繳交教案)。

#### 四、執行項目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於每次入校輔導前，填寫「入校輔導前基本資料調查表」，輔導後填寫「入校輔導紀錄表」。
- (二)線上學習平台包括因材網、均一、學習吧、PaGamO、酷英以及其他平台，除因材網自動匯入時數外外，其餘平台須由各校自行上傳時數至數據分析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inian.site/EFMVC/Home/Login>）。
- (三)B研習需要先完成A1、A2始能報名，考量B研習場次較少，請各校盡早完成A1、A2研習，學校亦可以自行找講師辦理A1、A2研習。
- (四)每位計畫教師每年須分別辦理及參與1場公開授課，亦可結合入校輔導辦理。請於公開授課後繳交教案、照片、公開觀課紀錄表等相關資料。
- (五)學習成效評估：
- 1、評估方式包括「單元學習成效」、「單元學後補救教
- 
- 

學成效」、「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」、「短期學習成效」等4種方式，此4種方式擇一使用。

2、「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」為必要評估方式。

3、專題導向學習（PBL）學校除上述評估方式外，另須於每學期末辦理「5C關鍵能力意向量表」，評估資料由北區輔導團另行提供。

（六）學習平臺時數：

1、每月應達該計畫類型指定時數，類1及類2A學校為每月 $\geq 20$ 小時，PBL學校為每月 $\geq 15$ 小時。

2、平臺使用時數未達標者（每月10小時以下），經輔導後仍未改善，由本局啟動回收機制。

五、前揭工作項目，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入校輔導、跨校公開授課、智慧學習領航月例會、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（二），本局同意分別核給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半日。

（二）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給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（三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，本局同意核給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2日，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。

（四）新北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月例會參加人數每校以2人為限。

（五）資訊教育成果展或教育部其他成果推廣活動，公假部分由本局另行核給。

六、本案入校輔導及公開授課須繳交資料請寄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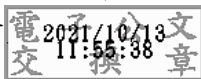
santa0402@apps.ntpc.edu.tw，每月月中請至指定網址填

寫當月管考表單。

七、檢附本案計畫學校工作項目說明（附件1）及學校分組表  
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類型一學校、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類型  
二A學校、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類型二B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